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目 录

一、本次重组方案.....	6
(一) 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4
(三)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8
二、本次重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一) 云南旅游的主体资格.....	19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9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9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0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0
(一) 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30
(二) 尚需获得的批准.....	31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1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1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2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6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37
(五)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38
六、标的资产.....	39
(一) 江南园林的历史沿革.....	39
(二) 江南园林基本情况.....	58
(三) 主要资产.....	58
(四) 经营资质.....	68
(五) 纳税情况.....	69
(六) 重大诉讼、行政处罚.....	69
七、债权债务安排和职工安置.....	70
八、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0
(一)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70
(二) 本次重组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70
(三) 本次重组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72
九、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的资格.....	73
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73
十一、关于股票买卖的自查.....	74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75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云南旅游的委托，担任云南旅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云南旅游本次重组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云南旅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云南旅游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本所得到云南旅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云南旅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云南旅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云南旅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或云南旅游的文件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云南旅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重组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云南旅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云南旅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南旅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云南旅游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为世博股份，系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
世博旅游集团	指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云南旅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云南旅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江南园林	指	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中驰投资	指	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杨建国、杨清、中驰投资、卢鹰、胡娜、胡九如、秦威、胥晓中、陆曙炎、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张建国、罗海峰、毛汇、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
杨建国等 18 名自然人	指	杨建国、杨清、卢鹰、胡娜、胡九如、秦威、胥晓中、陆曙炎、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张建国、罗海峰、毛汇、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
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	指	杨清、卢鹰、胡娜、胡九如、秦威、胥晓中、陆曙炎、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张建国、罗海峰、毛汇、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
杨清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杨清、杨建国和中驰投资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南园林 8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云南旅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园林 8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所持江南园林 53.33%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杨建国等 18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所持江南园林 26.67%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江南园林股权的现金对价。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云南旅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5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云南旅游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云南旅游第五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1、方案概述

云南旅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南园林 8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所持江南园林 53.33%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杨建国等 18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所持江南园林 26.67% 股权。

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南园林 80% 股权。

（2）本次重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江南园林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江南园林 100% 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江南园林 100% 的股权	2014 年 5 月 31 日	18,240.32	60,200.00	41,959.68	230.04%	59,400

江南园林 80%的股权	2014年5月 31日	14,592.26	48,160.00	33,567.74	230.04%	47,520
----------------	----------------	-----------	-----------	-----------	---------	--------

(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5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江南园林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47,520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江南园林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拟出让的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交易作价（元）
1	杨清	24,029,010	46.95%	278,883,000
2	杨建国	10,236,000	20.00%	118,800,000
3	中驰投资	1,335,798	2.61%	15,503,400
4	卢鹰	1,412,568	2.76%	16,394,400
5	胡娜	1,228,320	2.40%	14,256,000
6	胡九如	1,228,320	2.40%	14,256,000
7	秦威	204,720	0.40%	2,376,000
8	胥晓中	204,720	0.40%	2,376,000
9	陆曙炎	491,328	0.96%	5,702,400
10	许刚	204,720	0.40%	2,376,000
11	王吉雷	102,360	0.20%	1,188,000
12	葛建华	40,944	0.08%	475,200
13	金永民	40,944	0.08%	475,200
14	张建国	40,944	0.08%	475,200
15	罗海峰	40,944	0.08%	475,200
16	毛汇	40,944	0.08%	475,200
17	石荣婷	20,472	0.04%	237,600
18	杨小芳	20,472	0.04%	237,600
19	顾汉强	20,472	0.04%	237,600
合计		40,944,000	80.00%	475,200,000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 公司拟向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南园林 53.33%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云南旅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出让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
1	杨清	30,649,942	22,843,340	44.63%
2	中驰投资	1,194,867	890,532	1.74%
3	卢鹰	1,263,538	941,712	1.84%
4	胡娜	1,098,728	818,880	1.60%
5	胡九如	1,098,728	818,880	1.60%
6	秦威	183,122	136,480	0.27%
7	胥晓中	183,122	136,480	0.27%
8	陆曙炎	439,491	327,552	0.64%
9	许刚	183,122	136,480	0.27%
10	王吉雷	91,561	68,240	0.13%
11	葛建华	36,624	27,296	0.05%
12	金永民	36,624	27,296	0.05%
13	张建国	36,624	27,296	0.05%
14	罗海峰	36,624	27,296	0.05%
15	毛汇	36,624	27,296	0.05%
16	石荣婷	18,312	13,648	0.03%
17	杨小芳	18,312	13,648	0.03%
18	顾汉强	18,312	13,648	0.03%
合计		36,624,277	36,624,277	53.33%

(2) 云南旅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江南园林 26.67% 股份，支付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中的现金部分由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南园林 53.33% 股权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交易

对方支付上述江南园林 26.67% 股权对价款，待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云南旅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江南园林 26.67% 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云南旅游拟向其支付 现金数（元）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 林出资额（元）	出让出资额占江南 园林注册资本比例
1	杨清	13,761,000	1,185,670	2.32%
2	杨建国	118,800,000	10,236,000	20.00%
3	中驰投资	5,167,800	445,266	0.87%
4	卢鹰	5,464,800	470,856	0.92%
5	胡娜	4,752,000	409,440	0.80%
6	胡九如	4,752,000	409,440	0.80%
7	秦威	792,000	68,240	0.13%
8	胥晓中	792,000	68,240	0.13%
9	陆曙炎	1,900,800	163,776	0.32%
10	许刚	792,000	68,240	0.13%
11	王吉雷	396,000	34,120	0.07%
12	葛建华	158,400	13,648	0.03%
13	金永民	158,400	13,648	0.03%
14	张建国	158,400	13,648	0.03%
15	罗海峰	158,400	13,648	0.03%
16	毛汇	158,400	13,648	0.03%
17	石荣婷	79,200	6,824	0.01%
18	杨小芳	79,200	6,824	0.01%
19	顾汉强	79,200	6,824	0.01%
合计		158,400,000	13,648,000	26.67%

4、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江南园林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江南园林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与江南园林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过渡期及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云南旅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届时江南园林股东按权益比例共同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云南旅游以现金方式补足80%股权所对应的亏损。

6、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南园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预测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江南园林 100% 股权预测净利润数	5,999.42	7,496.21	9,371.16	22,866.79
交易对方承诺的江南园林 100% 股权的净利润	6,000.00	7,500.00	9,375.00	22,875.00
交易对方承诺的江南园林 80% 股权的净利润	4,800.00	6,000.00	7,500.00	18,300.00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江南园林 100% 股权所对应的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50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2,875 万元。

本次交易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江南园林 80% 股权，云南旅游和交易对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江南园林 80% 股权所对应的 2014 年、2014 年至 2015 年、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10,800 万元和 18,300 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应对云南旅游进行补偿。

在承诺年度内，江南园林 80% 股权所对应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向云南旅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杨建国作为杨清的一致行动人，在杨清以股份进行补偿后仍无法补偿的部分，由杨建国以现金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7、业绩奖励

如江南园林在承诺年度内每年均能完成业绩承诺，且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的 100% 股权的净利润总和（即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22,875 万元），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由上市公司聘请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南园林进行审计后，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的 100% 股权的净利润总和中的 30%，将作为业绩奖励由江南园林支付给江南园林核心团队。

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公式如下：业绩奖励金额=（江南园林累计三年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22,875 万元）×30%

核心团队具体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届时由江南园林总经理报送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决议后执行。

业绩奖励的实际支付应当于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对江南园林应收账款和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的特别约定和承诺的义务后予以实施。

8、关于江南园林应收账款和 BT 项目形成长期资产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如果江南园林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及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存货、长期应收款等）净额（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下列所述的合理账期内仍未收回，交易对方承诺以现金、云南旅游认可的土地、其持有的江南园林的股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江南园林进行清偿。

清偿额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已计提的坏账

准备) 及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 (存货、长期应收款等) 净额 (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 合理账期内收回的款项

交易对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清偿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杨清	58.69%
2	杨建国	25.00%
3	中驰投资	3.26%
4	卢鹰	3.45%
5	胡娜	3.00%
6	胡九如	3.00%
7	秦威	0.50%
8	胥晓中	0.50%
9	陆曙炎	1.20%
10	许刚	0.50%
11	王吉雷	0.25%
12	葛建华	0.10%
13	金永民	0.10%
14	张建国	0.10%
15	罗海峰	0.10%
16	毛汇	0.10%
17	石荣婷	0.05%
18	杨小芳	0.05%
19	顾汉强	0.05%
合计		100.00%

应收账款合理账期约定如下:

2016 年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南园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明细及其账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上市公司每年年末对江南园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情况及期末账龄进行逐项复核。经复核上述应收账款净额仍未收回且账龄已满五年部分，交易对方应在复核当年经审计的江南园林年度财务报告签发后 2 个月内先行用现金向江南园林清偿。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存货、长期应收款等）合理账期约定如下：

2016 年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南园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存货、长期应收款等）明细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以对应的 BT 项目进行分类。BT 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项目移交后分阶段收回投资成本。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江南园林在 2016 年经审计的江南园林年度财务报告签发后依照项目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对江南园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存货、长期应收款等）分项目逐一明确各项目分阶段收款时点并形成各方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分阶段收款统计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园林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存货、长期应收款等）净额（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根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T 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分阶段收款统计表》确定的分阶段收款时点后 3 年内仍未收回，对于依据 BT 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回款额，交易对方在分阶段收款时点年度经审计的江南园林年度财务报告签发后 2 个月内先行用现金向江南园林清偿。

假如在合理账期内，相应的 BT 项目投资方以云南旅游认可的土地或其他资产进行清偿，则视同江南园林在合理账期内收回款项。BT 项目投资方用以清偿债务的土地或其他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届时第三方评估机构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如在交易对方清偿债权之后，江南园林又收回相关债权性资产，江南园林将在收回相关债权性资产之日起 2 个月内，在交易对方提前清偿债权的范围内，按收回的金额，向交易对方进行返还。

江南园林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约定收款期限在完工后 1 年以上的，对于项

目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权部分的回收复核及先行清偿安排比照上述 BT 项目约定的相应方式处理。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云南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6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云南旅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1) 向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拟出让的江南园林 53.33% 股权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按照江南园林 53.33% 股权的交易价格 31,68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数为 36,624,27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云南旅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杨清	30,649,942
2	中驰投资	1,194,867
3	卢鹰	1,263,538
4	胡娜	1,098,728
5	胡九如	1,098,728
6	秦威	183,122
7	胥晓中	183,122
8	陆曙炎	439,491
9	许刚	183,122
10	王吉雷	91,561
11	葛建华	36,624
12	金永民	36,624
13	张建国	36,624
14	罗海峰	36,624
15	毛汇	36,624

16	石荣婷	18,312
17	杨小芳	18,312
18	顾汉强	18,312
合计		36,624,277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按照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84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7.7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333,761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南园林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520 万元，拟配套融资金额为 15,840 万元，交易总金额为 63,36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云南旅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5,84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若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则上市公司将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 12 个月，应当按照 3:4:3 分期解锁。

上述分期解锁的操作方式为：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江南园林实现

2014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即可解禁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取得股份的30%；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如江南园林实现2015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即可解禁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取得股份的40%；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如江南园林实现2016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即可解禁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取得股份的30%。自上市之日起每满12个月后可具体解锁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云南旅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解锁股份数量（股）
1	杨清	30,649,942	9,194,983	12,259,976	9,194,983
2	中驰投资	1,194,867	358,460	477,947	358,460
3	卢鹰	1,263,538	379,061	505,416	379,061
4	胡娜	1,098,728	329,618	439,492	329,618
5	胡九如	1,098,728	329,618	439,492	329,618
6	秦威	183,122	54,937	73,248	54,937
7	胥晓中	183,122	54,937	73,248	54,937
8	陆曙炎	439,491	131,847	175,797	131,847
9	许刚	183,122	54,937	73,248	54,937
10	王吉雷	91,561	27,468	36,625	27,468
11	葛建华	36,624	10,987	14,650	10,987
12	金永民	36,624	10,987	14,650	10,987
13	张建国	36,624	10,987	14,650	10,987
14	罗海峰	36,624	10,987	14,650	10,987
15	毛汇	36,624	10,987	14,650	10,987
16	石荣婷	18,312	5,494	7,324	5,494
17	杨小芳	18,312	5,494	7,324	5,494
18	顾汉强	18,312	5,494	7,324	5,494
合计		36,624,277	10,987,283	14,649,711	10,987,283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江南园林当年利润承诺未实现，只要或一旦处于非法定锁定期，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应提前解锁，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应当按照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

润补偿。

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因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由于云南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其他特定投资者锁定期安排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云南旅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投资者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云南旅游以现金方式收购杨建国等 18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所持江南园林 26.67% 股权，支付现金来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中的现金部分由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南园林 53.33% 股权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江南园林 26.67% 股权对价款，待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根据交易各方按照评估值协商的交易价格，江南园林应向交易对方支付 158,400,000 元现金对价购买其所持江南园林 26.67% 股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	云南旅游拟向其支付现金数额（元）
1	杨清	1,185,670	2.32%	13,761,000
2	杨建国	10,236,000	20.00%	118,800,000
3	中驰投资	445,266	0.87%	5,167,800
4	卢鹰	470,856	0.92%	5,464,800
5	胡娜	409,440	0.80%	4,752,000

6	胡九如	409,440	0.80%	4,752,000
7	秦威	68,240	0.13%	792,000
8	胥晓中	68,240	0.13%	792,000
9	陆曙炎	163,776	0.32%	1,900,800
10	许刚	68,240	0.13%	792,000
11	王吉雷	34,120	0.07%	396,000
12	葛建华	13,648	0.03%	158,400
13	金永民	13,648	0.03%	158,400
14	张建国	13,648	0.03%	158,400
15	罗海峰	13,648	0.03%	158,400
16	毛汇	13,648	0.03%	158,400
17	石荣婷	6,824	0.01%	79,200
18	杨小芳	6,824	0.01%	79,200
19	顾汉强	6,824	0.01%	79,200
合计		13,648,000	26.67%	158,4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获得的批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重组方的主体资格

（一）云南旅游的主体资格

1、云南旅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00年12月公司的前身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股份”）设立

云南旅游的前身是世博股份，系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0]175号文批准，由云南省园艺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昆明樱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

有限公司、北京周林频谱总公司六家法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世博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

世博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省园艺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9,730.00	60.81%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	12.38%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1,650.00	10.31%
昆明樱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8.25%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6.19%
北京周林频谱总公司	330.00	2.06%
合计	16,000.00	100.00%

（2）200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0 日，世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昆明樱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世博股份的 1,320 万股股份一次性转让给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园艺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变更名称为“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其中 744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576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93 元计算。上述股权转让经云南省国资委云国资产权[2006] 207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后，世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	10,474.00	65.46%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2,226.00	13.91%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12.38%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6.19%
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2.06%
合计	16,000.00	100.00%

注：2001 年 7 月，世博股份股东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红塔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0月30日，世博股份股东北京周林频谱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3) 200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35号文核准，世博股份于2006年7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3.6元，总股本增加至21,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90号文批准，2006年8月10日，世博股份的社会公众股5,5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5,500万股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1,100万股，该部分股票自2006年8月10日起锁定三个月后于2006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世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059。

世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000,000	79.53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0	20.47%
三、总股本	215,000,000	100.00%

2010年9月16日，上市公司更名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云南旅游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78,542,953股股份购买世博出租100%股权、云旅汽车100%股权、花园酒店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并可向不超过10名合格的特定投资者发行18,467,154股以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14,907	31.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995,200	68.91%
三、总股本	312,010,107	100.00%

2、云南旅游目前的基本情况

(1) 云南旅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000000004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冲，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景区景点投资、经营及管理，园林园艺产品展示，旅游房地产投资，生物产品开发及利用，旅游商贸，旅游商品设计、开发、销售，旅游服务（景区导游礼仪服务，园区旅游交通服务，摄影摄像和照像业务）游乐场经营，婚庆服务，会议会务接待，渡假村开发经营，广告经营、会展、旅游咨询，旅游商品开发，文化产品开发，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云南旅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14,907	31.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995,200	68.91%
三、总股本	312,010,107	100.00%

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旅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旅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对方为杨建国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和中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杨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2119620905****，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建国现持有江南园林 1,535.4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30.00%，为江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建国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杨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0219871205****，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德苑。杨清现持有江南园林

2,402.901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46.95%，为江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清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卢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0219710418****，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德苑。卢鹰现持有江南园林 176.571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3.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鹰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胡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28219870601****，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龙潭新村。胡娜现持有江南园林 153.540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3.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胡九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0219860616****，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阳光花园。胡九如现持有江南园林 153.540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3.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九如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6、秦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51382119800727****，住所为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秦威现持有江南园林 25.590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秦威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7、胥晓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021968070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史墅村委。胥晓中现持

有江南园林 25.590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胥晓中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8、陆曙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021945062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世纪明珠园。陆曙炎现持有江南园林 61.416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陆曙炎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9、许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58219600311****，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冬瓜圃桥。许刚现持有江南园林 25.590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刚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0、王吉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32419750820****，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东村。王吉雷现持有江南园林 12.795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吉雷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1、葛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119721115****，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千峰村委吴家。葛建华现持有江南园林 5.118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0.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葛建华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2、金永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11970121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委大芳塘。金永民现持有江南园林 5.118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0.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永民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3、张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2119740506****，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河北路。张建国现持有江南园林5.118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0.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建国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4、罗海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6242219750126****，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浦北新村。罗海峰现持有江南园林5.118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0.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海峰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5、毛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8319890711****，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寨桥镇夏坊村委毛家塘西村。毛汇现持有江南园林5.118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0.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毛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6、石荣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32519820926****，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机场路。石荣婷现持有江南园林2.559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0.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荣婷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7、杨小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831981110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红旗村委杨家塘。杨小芳现持有江南园林2.559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小芳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

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8、顾汉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219650825****，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龚家村委。顾汉强现持有江南园林 2.559 万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总股本的 0.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顾汉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9、中驰投资

(1) 历史沿革

2012年设立

2012 年 11 月，杨建国、杨清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中驰投资。杨建国、杨清各出资 275 万元，合计出资 550 万元。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验[2012]第 0756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驰投资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 万元。

中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普通合伙人	275.00	50.00%
2	杨建国	有限合伙人	275.00	50.00%
合计			550.00	100.00%

2013年2月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3年2月18日，全体合伙人与郭巍签署《常州市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杨清将其持有中驰投资5.5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1.00%）转让给郭巍，郭巍成为中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出资转让后，中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普通合伙人	269.50	49.00%

2	杨建国	有限合伙人	275.00	50.00%
3	郭巍	有限合伙人	5.50	1.00%
合计			550.00	100.00%

2013年3月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3年3月20日，全体合伙人与皇甫学政签署《常州市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杨建国将其持有中驰投资55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10.00%）转让给皇甫学政，皇甫学政成为中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出资转让后，中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普通合伙人	269.50	49.00%
2	杨建国	有限合伙人	220.00	40.00%
3	郭巍	有限合伙人	5.50	1.00%
4	皇甫学政	有限合伙人	55.00	10.00%
合计			550.00	100.00%

2013年7月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3年7月19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杨建国将持有中驰投资55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10.00%）转让给晏仲华，晏仲华成为中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出资转让后，中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普通合伙人	269.50	49.00%
2	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65.00	30.00%
3	郭巍	有限合伙人	5.50	1.00%
4	皇甫学政	有限合伙人	55.00	10.00%
5	晏仲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10.00%
合计			550.00	100.00%

2014年4月第四次出资转让

2014年4月，中驰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杨建国将其持有的13.75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2.50%）转让给乔珍娣；同意郭巍将其持有的5.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宏伟；同意杨建国将其持有的2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宏伟。

本次出资转让后，中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普通合伙人	269.50	49.00%
2	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9.25	23.50%
3	皇甫学政	有限合伙人	55.00	10.00%
4	晏仲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10.00%
5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27.50	5.00%
6	乔珍娣	有限合伙人	13.75	2.50%
合计			550.00	100.00%

2014年6月第五次出资转让

2014年6月28日，中驰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晏仲华将其持有的55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10.00%）转让给杨建国，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后，中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普通合伙人	269.50	49.00%
2	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84.25	33.50%
3	皇甫学政	有限合伙人	55.00	10.00%
4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27.50	5.00%
5	乔珍娣	有限合伙人	13.75	2.50%
合计			550.00	100.00%

2014年7月第六次出资转让

2014年7月25日，乔珍娣和杨建国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同意乔珍娣将其持有的13.75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2.50%）转让给杨建国，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后，中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普通合伙人	269.50	49.00%
2	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98.00	36.00%
3	皇甫学政	有限合伙人	55.00	10.00%
4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27.50	5.00%
合计			550.00	100.00%

（2）现状

中驰投资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4522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清，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

20、上述交易对方中，杨建国和杨清为父子，杨小芳为杨建国的侄女、杨清的堂姐，中驰投资系杨建国和杨清共同控制的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杨清与杨建国、中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就本次交易项下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交割、利润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措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陈述与保证、财务、税务及税费的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约定。并约定在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1）云南旅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3）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就本次交易项下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盈利预测补偿的有关事宜，云南旅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纠纷的解决及协议生效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该协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云南旅游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8月13日，云南旅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云南旅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云南旅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8月11日，中驰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参与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江南园林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8月12日，江南园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方案。

4、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4年8月11日，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1、云南旅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2、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旅游本次重组已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云南旅游股东大会、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云南旅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交易部分拟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配套融资部分拟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经核查，云南旅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的设计和施工，属于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城市园林景观建设行业。

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以建城〔2012〕166号印发《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园林景观建设符合发展生态文明，促进城市生态、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协调发展的城市建设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环保核查的情况。

江南园林及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归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从事园林设计、施工和维护，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涉及的各个业务环节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土地使用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资产”之“（三）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1）土地使用权”。

江南园林在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已经与基本农田的出租方签署了终止租赁协议，并将该等地上苗木全部转让。

2011年7月1日，江南园林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村民委员会三北村民小组和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村民委员会三南村民小组（以下简称“三北、三南村民小组”）签订《租用协议书》，江南园林向三北、三南村民小组租赁其100亩农田用于农林作物花卉、苗木等植物的种植。2012年11月28日，江南园林与三北、三南村民小组签订《终止土地租赁协议》，解除了上述《租用协议书》，并确认双方已经结清《租用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款项及其他权利义务，江南园林不再存在应向三北、三南村民小组履行的任何债务。

2014年7月25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出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江南园林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4年7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出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江南园林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江南园林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和杨清同时出具承诺：“江南园林未因租赁土地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如江南园林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补偿江南园林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江南园林目前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公积金、社保和人力资源、城市管理与建设、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或自成立至今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是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交易完成后，云南旅游的股份总数为 368,968,145 股，杨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建国、中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1,844,809 股，占总股本的 8.63%，不超过 10%；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9,077,4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96%。社会公众持股总数为 16,989.07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4%，超过 25%。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旅游不存在《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经核查，根据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系参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净资产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云南旅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标的资产”和第七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云南旅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云南旅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根据云南旅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南园林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有利于云南旅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云南旅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云南旅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云南旅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本次交易实施前，云南旅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云南旅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景区景点投资、经营及管理，园林园艺产品展示，旅游房地产投资，生物产品开发及利用，旅游商贸等。

上市公司前身为世博股份，是以世博园起家的上市公司，曾成功举办了99世界园林园艺博览会，该博览会会址又成为上市公司运营的核心业务，由此衍生出上市公司以景区为核心的旅游产业链。收购园林公司，将形成云南旅游在园林园艺上的资源优势与园林公司施工资质优势的互补，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云南旅游旅游、房地产、园林园艺三大主题和多元产品方向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标的江南园林 80%股权作价为 47,52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8.65 元/股计算，公司购买江南园林 53.33%股权（另外 26.67%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需要发行 36,624,277 股股份。江南园林 2013 年实现的归属于 53.33%股权的净利润 2,046.12 万元，按上述发行股份数计算，每股收益为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为 0.5587 元，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0.2154 元/股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云南旅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

云南旅游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根据交易对方书面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交易各方遵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园林园艺业务的产业整合，能增强公司园林园艺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公司向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中驰投资发行股份数为 36,624,277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3%（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7,520 万元，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840 万元，交易总金额为 63,36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1、云南旅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云南旅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79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世博旅游集团仍为云南旅游的控股股东，云南旅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云南旅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旅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在云南旅游股东大会及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标的资产

(一) 江南园林的历史沿革

1、1992 年前身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园林建筑工程公司设立

1992 年 10 月 24 日，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园林建筑工程公司的批复》（常开委经[1992]第 22 号），同意江南园林的前身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园林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建筑公司”）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隶属于第三产业办公室领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2 年 10 月 26 日，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产业办公室批准了《常州经济开发区江南园林建筑工程公司章程》，章程记载园林建筑公司注册资金为 388 万元，来源于自筹，杨建国为总经理。

1992 年 10 月 26 日，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开审资(1992) 字第 7 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确认园林建筑公司实有注册资金总额为 388 万元，资金来源为集资，资金性质为自筹。

园林建筑工程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371755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更名为常州市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建筑总公司”）。

设立时园林建筑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资金名称	资金性质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集资	自筹	货币资金	388

2、1999年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及第一次增资

1999年3月5日，园林建筑总公司向常州市新区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上报企业改制申请报告。

1999年6月2日，常州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1999年5月25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常新会改审[1999]第101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453,723.34元。

1999年6月11日，常州市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审计结果的确认通知》（常新财评审字[1999]第12号文），对该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并确定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公有部分，应由开发区管委会在企业改制时收回，其余净资产可按章程转作股本金或留作公积金，但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给个人。

1999年6月20日，园林建筑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人员为杨建国及16名职工代表，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由于原企业是原法定代表人杨建国出资筹办，经过六年的运作，形成净资产453,723.32元，现讨论决定将其中45万元为杨建国个人资本金，3,723.34元为资本公积金。

1999年6月25日，常州市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总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将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议改制后企业股金总额为688万元，其中原有净资产453,723.34元中的45万元转作杨建国个人股本金，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同时，杨建国额外认缴出资570万元，潘新玉认缴出资53万元，唐时平认缴出资20万元。同日，常州市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总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杨建国为董事长，选举潘新玉为副董事长。

1999年6月25日，园林建筑总公司向新区工商分局上报改制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

1999年7月2日，常州市新区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常州市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批复》（常新企改[1999]52号），1、确定园林建筑总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53,723.34元；2、同意按照园林建筑总公司职工大会关于净资产分配的意见将净资产中的45万元转为新企业股

东杨建国的个人股本金，剩余部分转为企业盈余公积金；3、同意园林建筑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企业是由自然人杨建国、潘新玉等 3 人共同出资参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688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杨建国 615 万元，潘新玉 53 万元，唐时平 20 万元。

1999 年 7 月 19 日，常州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新会验[1999]第 12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16 日，园林建筑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包括 45 万元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净资产在内的 688 万元出资。

1999 年 7 月 23 日，企业在常州工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园林建筑总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建国	615	89.39%
2	潘新玉	53	7.70%
3	唐时平	20	2.91%
合计		688	100.00%

经核查，潘新玉为杨建国的配偶，唐时平为潘新玉的外甥女，本次改制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为满足股份合作制企业对股东人数的要求，潘新玉和唐时平代杨建国持有部分股权，其出资款项（共计人民币 73 万元）均为杨建国提供，其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该等投资权益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权利全部归属于杨建国所有。江南园林本次改制完成后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杨建国	688	100%

3、200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7 日，园林建筑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88 万元变更为 1,118 万元，增资部分由杨建国以货币方式认缴 383.99 万元，潘新玉以货币方式认缴 33.11 万元，唐时平以货币方式认缴 12.9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0 日，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安会验(2003)

323号《验资报告》，确认园林建筑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建国	998.99	89.30%
2	潘新玉	86.11	7.70%
3	唐时平	32.90	3.00%
合计		1,118.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潘新玉和唐时平并未实际出资，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均为杨建国所出，潘新玉和唐时平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该等投资权益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权利全部归属于杨建国所有。江南园林本次增资后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杨建国	1,118	100%

4、2005年4月，变更为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5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常州市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6日，园林建筑总公司股东会经讨论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常州市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总公司”变更为“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1日，常州工商局新区分局出具了《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建国	998.99	89.30%

2	潘新玉	86.11	7.70%
3	唐时平	32.90	3.00%
合计		1,118.00	100.00%

经核查，潘新玉和唐时平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该等投资权益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权利全部归属于杨建国所有。江南园林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杨建国	1,118	100%

5、2006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9月6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建国以货币方式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118万元增至2,118万元，并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2日，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会验（2006）第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12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已收到杨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9月28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建国	1,998.99	94.38%
2	潘新玉	86.11	4.07%
3	唐时平	32.90	1.55%
合计		2,118.00	100.00%

经核查，潘新玉和唐时平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该等投资权益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权利全部归属于杨建国所有。江南园林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杨建国	2,118	100%

6、200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0日，潘新玉与杨银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新玉将其出资额86.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7%）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银娟。同日，杨建国分别与杨清、张文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建国分别将其出资额1,977.81万元（占注册资本93.38%）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将其出资额21.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人民币2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晖。2009年8月12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价格
1	杨建国	杨清	1,977.81	93.38%	0.00
2	杨建国	张文晖	21.18	1.00%	21.18
3	潘新玉	杨银娟	86.11	4.07%	0.00

注：杨银娟系杨建国侄孙女。

2009年11月24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股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1,977.81	93.38%
2	杨银娟	86.11	4.07%
3	唐时平	32.90	1.55%
4	张文晖	21.18	1.00%
合计		2,118.00	100.00%

经核查，杨清是杨建国的儿子，杨建国将其在江南园林的出资额1,977.81万元（占注册资本93.38%）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关系，杨清拥有江南园林1,977.81万元出资额的所有权及因此产

生的其他权利。

为便于树立非完全家族企业形象，杨建国同时将自己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当时的员工张文晖，将由配偶潘新玉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当时的员工杨银娟。由于潘新玉并未实际出资，其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潘新玉将其在江南园林的全部出资额 86.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7%）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银娟后，潘新玉和杨建国结束股权代持关系。杨银娟代杨建国持有江南园林 86.11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7%），杨银娟为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东工商登记的变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亦不改变真实股权结构。

根据杨建国与张文晖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建国将其在江南园林出资额 21.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人民币 2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晖，张文晖并未实际支付上述 21.18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张文晖为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收益系代杨建国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东工商登记的变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亦不改变真实股权结构。

江南园林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1,977.81	93.38%
2	杨建国	140.19	6.62%
合计		2,118.00	100.00%

7、2010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30 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原 2118 万元增至 3118 万元；（2）同意由杨银娟增加投资 1,000 万，即由原先的 86.11 万元增加至 1,086.11 万元，并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19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正会内资[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杨银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1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1,977.81	63.43%
2	杨银娟	1,086.11	34.83%
3	唐时平	32.90	1.06%
4	张文晖	21.18	0.68%
合计		3,118.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杨银娟并未实际出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杨建国所出，杨银娟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该等投资权益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权利全部归属于杨建国所有。江南园林本次增资后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1,977.81	63.43%
2	杨建国	1,140.19	36.57%
合计		3,118.00	100.00%

8、2010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2月15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原3118万元增至5118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由股东杨清以货币形式认缴；（2）并决定相应修改章程。

2010年4月3日，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嘉会验（2010）第02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杨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12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3,977.81	77.72%
2	杨银娟	1,086.11	21.22%
3	唐时平	32.90	0.65%
4	张文晖	21.18	0.41%
合计		5,118.00	100.00%

经核查，杨银娟、唐时平和张文晖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该等投资权益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权利全部归属于杨建国所有。江南园林本次增资后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3,977.81	77.72%
2	杨建国	1,140.19	22.28%
合计		5,118.00	100.00%

9、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6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1）同意杨银娟将其出资额628.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8%）转让给杨清，457.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4%）转让给张文晖；（2）同意股东唐时平将其出资额3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5%）转让给张文晖；（3）同意免去唐时平公司监事，选举杨清为公司监事；（4）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5日，杨银娟与杨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银娟将其出资额628.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8%）以0元价格转让给杨清。同日，杨银娟与张文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银娟将其出资额457.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4%）以0元价格转让给张文晖。同日，唐时平与张文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时平将其出资额3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5%）以0元价格转让给张文晖。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	-----	-----	----------	---------	----------

1	杨银娟	杨清	628.39	12.28%	0.00
2	杨银娟	张文晖	457.72	8.94%	0.00
3	唐时平	张文晖	32.90	0.65%	0.00

2010年9月15日，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股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4,606.20	90.00%
2	张文晖	511.80	10.00%
合计		5,118.00	100.00%

经核查，由于杨银娟和唐时平陆续离职，同时考虑到自己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杨建国将由杨银娟和唐时平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清和张文晖。杨银娟并未实际出资，其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杨清系杨建国的儿子，杨银娟将其代杨建国持有的江南园林的出资额 628.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8%）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杨清，系杨建国和杨清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后，杨清拥有江南园林 4,606.2 万元出资额的所有权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权利，杨清与杨建国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杨银娟和唐时平分别将其在江南园林 457.7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94%）和 32.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65%）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张文晖。杨银娟、唐时平与杨建国结束股权代持关系。张文晖代杨建国持有江南园林 511.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7%），张文晖为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股权和投资权益系代杨建国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东工商登记的变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亦不改变真实股权结构。

江南园林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4,606.20	90.00%
2	杨建国	511.80	10.00%
合计		5,118.00	100.00%

10、2011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9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张文晖将其出资额51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转让给杨建国；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1年7月9日，张文晖与杨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晖将其出资额51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以546.50元价格转让给杨建国。

2011年8月19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股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4,606.20	90.00%
2	杨建国	511.80	10.00%
合计		5,118.00	100.00%

经核查，因张文晖并未实际出资，系江南园林的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杨建国，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546.50元价格并未实际支付，张文晖将其代杨建国持有的江南园林全部出资额511.8万元（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杨建国后，张文晖与杨建国结束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股东工商登记的变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亦不改变真实股权结构。

至此，潘新玉、唐时平、杨银娟和张文晖与杨建国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结束。

11、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6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杨清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76.5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5%）转让给卢鹰，153.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胡娜，51.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秦威，25.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胥晓中；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意杨建国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3月，杨清分别与卢鹰、胡娜、秦威、胥晓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受让方于2012年3月23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

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受让价格（万元）
卢鹰	176.571	3.45%	353.142
胡娜	153.540	3.00%	307.080
秦威	51.180	1.00%	102.360
胥晓中	25.590	0.50%	51.180

2012年4月19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股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4,199.32	82.05%
2	杨建国	511.80	10.00%
3	卢鹰	176.571	3.45%
4	胡娜	153.54	3.00%
5	秦威	51.18	1.00%
6	胥晓中	25.59	0.50%
合计		5,118.00	100.00%

12、201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杨清向陆曙炎、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苏文权、张建国、罗海峰、毛汇、姚俊、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张锁余等14名自然人转让出资份额。

同月，杨清分别与上述14名新增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受让方于2012年8月2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受让价格（万元）
1	陆曙炎	61.416	1.20%	122.832
2	许刚	51.18	1.00%	102.36
3	王吉雷	12.795	0.25%	25.59

4	葛建华	5.118	0.10%	10.236
5	金永民	5.118	0.10%	10.236
6	苏文权	5.118	0.10%	10.236
7	张建国	5.118	0.10%	10.236
8	罗海峰	5.118	0.10%	10.236
9	毛汇	5.118	0.10%	10.236
10	姚俊	2.559	0.05%	5.118
11	石荣婷	2.559	0.05%	5.118
12	杨小芳	2.559	0.05%	5.118
13	顾汉强	2.559	0.05%	5.118
14	张锁余	5.118	0.10%	10.236

注：杨小芳为杨建国侄女，姚俊的配偶。

2012年8月31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4,027.866	78.70%
2	杨建国	511.80	10.00%
3	卢鹰	176.571	3.45%
4	胡娜	153.54	3.00%
5	秦威	51.18	1.00%
6	胥晓中	25.59	0.50%
7	陆曙炎	61.416	1.20%
8	许刚	51.18	1.00%
9	王吉雷	12.795	0.25%
10	葛建华	5.118	0.10%
11	金永民	5.118	0.10%
12	苏文权	5.118	0.10%
13	张建国	5.118	0.10%
14	罗海峰	5.118	0.10%
15	毛汇	5.118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6	姚俊	2.559	0.05%
17	石荣婷	2.559	0.05%
18	杨小芳	2.559	0.05%
19	顾汉强	2.559	0.05%
20	张锁余	5.118	0.10%
合计		5,118.00	100.00%

13、2012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杨清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02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杨建国，将51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中驰投资。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2,492.466	48.7%
2	杨建国	1,535.4	30.00%
3	卢鹰	176.571	3.45%
4	胡娜	153.54	3.00%
5	秦威	51.18	1.00%
6	胥晓中	25.59	0.50%
7	陆曙炎	61.416	1.20%
8	许刚	51.18	1.00%
9	王吉雷	12.795	0.25%
10	葛建华	5.118	0.10%
11	金永民	5.118	0.10%
12	苏文权	5.118	0.10%
13	张建国	5.118	0.10%
14	罗海峰	5.118	0.10%
15	毛汇	5.118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6	姚俊	2.559	0.05%
17	石荣婷	2.559	0.05%
18	杨小芳	2.559	0.05%
19	顾汉强	2.559	0.05%
20	张锁余	5.118	0.10%
21	中驰投资	511.8	10%
合计		5,118.00	100.00%

14、2013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日，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1）同意秦威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5.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胡九如，同意杨清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27.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新股东胡九如；同意苏文权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5.1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转让给股东杨清。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价格
1	秦威	胡九如	25.59	0.5%	153.54
2	杨清	胡九如	127.95	2.5%	767.70
3	苏文权	杨清	5.118	0.1%	10.24

2013年3月29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园林建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2369.634	46.30%
2	杨建国	1535.4	30.00%
3	中驰投资	511.8	10%
4	卢鹰	176.571	3.45%
5	胡娜	153.54	3.00%
6	胡九如	153.54	3.00%
7	秦威	25.59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8	胥晓中	25.59	0.50%
9	陆曙炎	61.416	1.20%
10	许刚	51.18	1.00%
11	王吉雷	12.795	0.25%
12	葛建华	5.118	0.10%
13	金永民	5.118	0.10%
14	张建国	5.118	0.10%
15	罗海峰	5.118	0.10%
16	毛汇	5.118	0.10%
17	姚俊	2.559	0.05%
18	石荣婷	2.559	0.05%
19	杨小芳	2.559	0.05%
20	顾汉强	2.559	0.05%
21	张锁余	5.118	0.10%
合计		5,118.00	100.00%

15、2013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0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张锁余将其在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5.1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转让给股东杨清。

2013年3月12日，张锁余与杨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受让方于2013年3月25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3年5月27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2374.752	46.40%
2	杨建国	1535.4	30.00%
3	中驰投资	511.8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4	卢鹰	176.571	3.45%
5	胡娜	153.54	3.00%
6	胡九如	153.54	3.00%
7	秦威	25.59	0.50%
8	胥晓中	25.59	0.50%
9	陆曙炎	61.416	1.20%
10	许刚	51.18	1.00%
11	王吉雷	12.795	0.25%
12	葛建华	5.118	0.10%
13	金永民	5.118	0.10%
14	张建国	5.118	0.10%
15	罗海峰	5.118	0.10%
16	毛汇	5.118	0.10%
17	姚俊	2.559	0.05%
18	石荣婷	2.559	0.05%
19	杨小芳	2.559	0.05%
20	顾汉强	2.559	0.05%
合计		5,118.00	100.00%

16、2013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3年7月10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姚俊将其在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2,5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5%）转让给股东杨清。（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姚俊与杨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受让方于2013年6月23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3年7月16日，江南园林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南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1	杨清	2,377.311	46.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率
2	杨建国	1,535.4	30.00%
3	中驰投资	511.8	10.00%
4	卢鹰	176.571	3.45%
5	胡娜	153.54	3.00%
6	胡九如	153.54	3.00%
7	秦威	25.59	0.50%
8	胥晓中	25.59	0.50%
9	陆曙炎	61.416	1.20%
10	许刚	51.18	1.00%
11	王吉雷	12.795	0.25%
12	葛建华	5.118	0.10%
13	金永民	5.118	0.10%
14	张建国	5.118	0.10%
15	罗海峰	5.118	0.10%
16	毛汇	5.118	0.10%
17	石荣婷	2.559	0.05%
18	杨小芳	2.559	0.05%
19	顾汉强	2.559	0.05%
合计		5,118.00	100.00%

17、2014年6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8日，江南园林股东会一致同意许刚将其持有江南园林25.5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5%）以人民币5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

许刚与杨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受让方于2014年6月28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4年7月2日，江南园林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南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	2,402.901	46.95%
2	杨建国	1,535.40	30.00%
3	中驰投资	511.80	10.00%
4	卢鹰	176.571	3.45%
5	胡娜	153.54	3.00%
6	胡九如	153.54	3.00%
7	秦威	25.59	0.50%
8	胥晓中	25.59	0.50%
9	陆曙炎	61.416	1.20%
10	许刚	25.59	0.50%
11	王吉雷	12.795	0.25%
12	葛建华	5.118	0.10%
13	金永民	5.118	0.10%
14	张建国	5.118	0.10%
15	罗海峰	5.118	0.10%
16	毛汇	5.118	0.10%
17	石荣婷	2.559	0.05%
18	杨小芳	2.559	0.05%
19	顾汉强	2.559	0.05%
合计		5,118.00	100.00%

18、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就江南园林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情形对相关各方进行了当面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方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以及关于委托持有事宜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园林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等情形均已由江南园林及其代持股东自行纠正，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江南园林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为依法设立并合

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江南园林基本情况

1、江南园林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0464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珠江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国，注册资本为 5,11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及修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雕塑工程、喷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修缮；承包境外园林古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园林家具、园林机械、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红木家具、盆景的销售；花、木、鱼、鸟的养殖和销售；园艺植物的种植和销售；文物保护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花木种植的技术研发；[树木、花卉的种植、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2、根据江南园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经通过 2013 年度工商年检。

（三）主要资产

1、江南园林的分子公司

（1）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德州绿巨人园林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421200006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陵县神头镇东店村南，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国，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14 日止。

（2）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共有 1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8000202585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 76 号 8 层 808 号，负责人为孙平，经营范围为受公司委托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及修缮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雕塑工程、喷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园林家具、园林机械、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盆景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黄冈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102000024991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郑存胜房），负责人为王吉雷，经营范围为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的业务联系。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833300002904 的《营业执照》，

营业场所为济宁市冠亚星城 A4 号楼一层二十九号营业房，负责人为毛汇，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承揽有效资质范围内的业务。（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330004902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69 号，负责人为周网保，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雕塑工程；喷泉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园林家具、园林机械、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迎泽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10626002813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30 号华宜大厦 402 室，负责人为杨建国，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古建工程、文物保护及修缮工程、雕塑工程、喷泉工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项目在有效的许可证范围经营）；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江南园林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4000084807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十里牌 4 幢，负责人为施皓，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3300024969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 14-3#，负责人为江古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④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2100033039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沈阳市和平区长兴街 16 甲，负责人为杨建忠，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

⑤江南园林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5922264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2 号 13 号楼 5 层 A506，负责人为杨清，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园林机械、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木材、花卉；种植花卉、树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⑥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州景观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196999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武进区嘉泽镇成章新街 58 号，负责人为杨建忠，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本公司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雕塑、喷泉施工；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盆景销售；树木、花卉种植、销售。

⑦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湟里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3730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武进区湟里镇金水岸 A 区 36 号，负责人为张兴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及修缮工程施工。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产权人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使用权面积m ²	产权限制
1	常国用(2009)第变0292254号	新北区珠江路111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8.09.27	2,421.90	无
2	常国用(2013)第167号	通江南路18-1701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4.20	无
3	常国用(2013)第174号	通江南路18-1702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80	无
4	常国用(2013)第177号	通江南路18-1703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70	无
5	常国用(2013)第165号	通江南路18-1705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70	无
6	常国用(2013)第77号	通江南路18-1706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70	无
7	常国用(2012)第40234号	通江南路18-1707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80	无
8	常国用(2012)第40241号	通江南路18-1708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7.00	无
9	常国用(2013)第153号	通江南路18-1726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7.30	无
10	常国用(2012)第40236号	通江南路18-1727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90	无
11	常国用(2013)第158号	通江南路18-1728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90	无
12	常国用(2012)第	通江南路18-1729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90	无

	40256号		有限公司				
13	常国用 (2013)第84号	通江南路 18-1730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90	无
14	常国用 (2012)第 40248号	通江南路 18-1731室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90	无
15	常国用 (2012)第 40246号	通江南路 18-1732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90	无
16	常国用 (2013)第81号	通江南路 18-1733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3.90	无
17	常国用 (2012)第 40257号	通江南路 18-1735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出让	2047.07.18	4.40	无
18	武国用 (2014)第 11561号	武进高新区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出让	2064.04.05	8,512.00	无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江南园林还与德州市陵县国有小王庄林场签订了《国有林地经营权租赁协议》。根据租赁协议，该处土地使用面积约为 2,000 亩，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8 日，期限为 50 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南园林实际使用亩数为 446 亩，并取得相应的林权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林权使用 权利人	租赁期限	使用权面积	产权 限制
陵林证字(2013) 第1号	刘向前支 沟南	江南园林	2012.10.28-2062.10.28	446(亩)	无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地址	产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常房权证字第 00043124号	新北区珠江路 111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5.12	—	无
2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41号	通江南路 18-1701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5.51	办公	无

3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43 号	通江南路 18-1702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3	办公	无
4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49 号	通江南路 18-1703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3	办公	无
5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53 号	通江南路 18-1705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0.43	办公	无
6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56 号	通江南路 18-1706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0.43	办公	无
7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674 号	通江南路 18-1707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3	办公	无
8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665 号	通江南路 18-1708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75.98	办公	无
9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37 号	通江南路 18-1726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79.19	办公	无
10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33 号	通江南路 18-1727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6	办公	无
11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25 号	通江南路 18-1728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6	办公	无
12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18 号	通江南路 18-1729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6	办公	无
13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13 号	通江南路 18-1730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6	办公	无
14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02 号	通江南路 18-1731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6	办公	无
15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792 号	通江南路 18-1732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6	办公	无
16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687 号	通江南路 18-1733 室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6	办公	无
17	常房权证字第 00592680 号	通江南路 18-1735 号	江苏江南园林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47.48	办公	无

注：根据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常发改（2013）29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 年常州市区旧城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上述常房权证字第 00043124 号（序号 1）的房产属于被拆迁范围。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江南园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608.19 万元，主要为在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130 号新经营场地新建的厂房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上述新建厂房取得如下证照 / 合同：

序号	证照 / 合同	证号	颁发单位 / 签署单位	颁发日期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	武新区委备 【2012】22 号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10.26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武环表复 【2012】645 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2.12.18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3204832014CR 0104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4.04.29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	地 字 第 320400201450 039 号	江苏省常州市规划局	2014.05.15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武国用（2014） 第 11561 号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	2014.07.09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	建字第 320400201450 089 号	常州市规划局	2014.07.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正在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待前述报建手续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常州市新北區城市管理与建设局和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江南园林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园林绿化、建筑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园林绿化、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园林绿化、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江南园林实际控制人杨建国、杨清已出具《关于江南园林在建工程的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促使江南园林尽快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如因该项在建工程导致江南园林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向江南园林进行补偿。”

4、租赁资产

2012 年 10 月江南园林与山东省德州市陵县国有小王庄林场签订《国有林地经营权租赁协议》，用以苗木的种植。根据租赁协议，该处土地使用面积约为 2000 亩，年租费每亩 500 元，按实际使用亩数结算，租金每 10 年浮动一次，上涨幅度为 5%；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8 日，期限为 50 年。在完成 446 亩苗木的种植后，2013 年 11 月 6 日，江南园林取得使用权面积

为 446 亩的林地使用权证（陵林证字（2013）第 1 号）。

除上述租用林地使用权外，江南园林租赁其他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江南园林	陈洪梅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69 号民生城市广场 807 甲-1	办公	2010.05.31 至 2015.06.01	-
2	江南园林	北京城建达望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2 号 13 号楼 A506	办公	2014.03.01 至 2015.02.28	50
3	江南园林	郑存胜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 A2 幢 38 号	办公	2013.03.01 至 2014.03.01	104.85
4	江南园林	太原市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30 号华谊大厦 402 室	办公	2011.03.09 至 2016.03.08	165.01
5	江南园林	茆粉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成章新街 58 号	办公	2013.03.16 至 2016.03.15	-
6	江南园林	薛美芳	武进区湟里镇金水岸 A 区 36 号	办公	2012.04.01 至 2017.03.31	796.62

5、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拥有的商标所有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84782	31	2012.12.14 至 2022.12.13
2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84834	37	2013.1.7 至 2023.1.6
3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84841	44	2012.12.14 至 2022.12.13
4	江南文保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10001	37	2013.9.21 至 2023.9.20
5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60551	42	2014.3.7 至 2024.3.6

注：江南园林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所有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拥有的专利所有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树木种植用光能采集装置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450.X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2	碱性土壤改良用采样检测仪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423.2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3	土壤改良用旋耕机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369.1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4	树木种植用栽植装置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446.3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5	树木种植用修枝机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486.8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6	树木种植用输液装置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388.4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7	树木种植用驱虫装置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387.X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8	树木种植用喷洒装置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449.7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9	树木种植用排水装置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394.X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10	树木种植生长监测装置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560.6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11	树木种植用护架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558.9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16
12	树木种植用防盗装置	江南园林	ZL201220210399.2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3.01.02
13	城市废弃地的湿地化系统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320371055.4	实用新型	2013.06.26	2014.02.12
14	改良盐渍土壤的土壤结构	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1320371077.0	实用新型	2013.06.26	2014.02.12
15	可拆装式仿古建筑物结构	江南园林	ZL2013203712668	实用新型	2013.06.26	2014.04.02

注：江南园林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序号 13 和序号 14 专利所有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012 年 5 月 9 日，江南园林与高雅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专利权人高雅琦将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改良盐渍土壤建造生态园林景

观符合结构的方法，专利号：ZL200810054085.6）授予江南园林独占使用，许可期限为2012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独占许可费用为8万元。

2012年5月11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012320010085。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通知书》，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由“江苏江南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3）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注册了1项互联网域名，具体如下：

注册人	域名	域名类型	有效期
江南园林	jngarden.com	通用网址	2014.01.10 至 2018.01.10

（四）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码	有效期限 / 颁发日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LZ 苏 0022 壹	2013.06 至 2016.06
2	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24523	2013.08.13 至 2016.01.06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除燃气）资质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B1074032041199	2014.05.04
4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8.20
5	造林绿化施工一级	江苏省林业局	苏林施资字第 0205 号	2013.12.03
6	喷泉水景甲一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景 1310280135	2013.10.28 至 2015.10.27
7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	国家文物局	0601SG0015	2014.03.12 至 2026.03.11
8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	江苏省文物局	文物设乙字 JS0102023	2011.07.05 至 2023.07.04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证字（2005）040271	2014.06.30 至 2017.06.29

10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32001570	2012.10.25 至 2015.10.25
----	--------	-----------------------------------	----------------	-------------------------

（五）纳税情况

1、经核查，江南园林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园林设计收入	3%、6%	自 2012 年 12 月江南园林的园林设计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成征收增值税，按小规模管理，税率 3%；2013 年 12 月起按一般纳税人规定管理，税率改为 6%。
营业税	园林设计收入、园林工程收入	5%、3%	江南园林 2012 年 1-11 月园林设计收入按 5% 征收营业税，12 月后开始改征增值税。园林工程收入按 3% 征收营业税。
城市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江南园林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江南园林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1570，有效期为三年，江南园林 2012 年、2013、2014 年企业所得税的执行税率为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园林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江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重大诉讼、行政处罚

1、根据江南园林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国

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江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受到以上监管机关行政处罚。

2、经江南园林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债权债务安排和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重组方及被重组方的债权债务处置和职工安置。

八、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杨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云南旅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 10.1.6 条的规定，杨清及其一致行动人视同云南旅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向杨建国等 18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重组所涉其他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建国、中驰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云南旅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云南旅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云南旅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云南旅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云南旅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云南旅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云南旅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云南旅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云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云南旅游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云南旅游的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出具了《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云南旅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云南旅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云南旅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云南旅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云南旅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云南旅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云南旅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云南旅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云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云南旅游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云南旅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南旅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江南园林实际控制人杨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建国和中驰投资已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云南旅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重组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建国、中驰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云南旅游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投资、收购、兼并等任何形式从事与云南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云南旅游及其中小股东、云南旅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2、在本人作为云南旅游股东期间，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与云南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云南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并以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优先提供给云南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

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云南旅游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云南旅游的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出具了《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外，如果本公司获得与云

南旅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云南旅游优先提供给云南旅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云南旅游的条件。

2、本公司尽可能保障现有未注入云南旅游的旅游资产的正常经营与盈利能力，确保上述资产及业务不存在因本公司原因而使其陷入经营困境，或发生其他无法实现最终注入云南旅游的目标或使得该等注入行为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3、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下属除云南旅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云南旅游的同业竞争，云南旅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江南园林实际控制人杨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建国和中驰投资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资质。

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2014年6月24日，云南旅游就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布停牌公告。云南旅游股票于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2014年6月30日，云南旅游董事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2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3、2014年7月5日，云南旅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2014年8月13日，云南旅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8月14日进行公告。云南旅游股票自2014年8月14日开市起复牌。

5、自云南旅游股票停牌日至复牌期间，云南旅游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旅游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股票买卖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云南旅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4年6月23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止（以下称“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云南旅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云南旅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票停牌日（2014年6月23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云南旅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南旅游股票或操纵云南旅游股票等

禁止交易的行为。

根据自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及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各方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重组已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经云南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蓝晓东: 蓝晓东

2014年8月13日

经办律师(签字):

蓝晓东: 蓝晓东

雷鹏国: 雷鹏国